

证券代码: 002845

证券简称: 同兴达

公告编号: 2022-075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,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简称“同兴达”或者“公司”) 收到公司董事隆晓燕女士的《股份被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通知,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 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隆晓燕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, 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	股份来源
隆晓燕	集中竞价交易	2022 年 10 月 18 日	12.33	32.76	0.10%	股权激励
	合计		12.33	32.76	0.10%	

注: 此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隆晓燕	合计持有股份	131.04	0.4	98.28	0.3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2.76	0.10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8.28	0.30	98.28	0.30
隆晓燕及其一致行动人	合计持有股份	170.52	0.52	137.76	0.4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2.24	0.22	39.48	0.1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8.28	0.30	98.28	0.30

注：此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隆晓燕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是因个人信息泄露导致被动减持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八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，未提前十五日披露预减持公告。公司及隆晓燕女士对于给广大社会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已督促并警醒相关方加强个人证券账户安全管理意识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2、隆晓燕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公司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4、董事隆晓燕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并明确将加强其本人关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，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出具的《股份被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